

# 关于万联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 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贯彻落实财会〔2022〕14号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管理人拟对万联证券万融添利1号、万融添利2号、万融添利3号、万融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，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，管理人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万联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》向全体投资者就估值方法变更进行意见征询。估值方法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经完成意见征询后，本次估值方法变更符合合同约定，估值方法变更于2022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日

